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福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福聖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福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是被告於經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兼衡被告偵查中曾提出其患有

01 食道癌之診斷證明書（未影響其責任能力）及請求從輕量刑
02 等意見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張孝妃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8號

23 被 告 王福聖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6 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福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29 毒聲字第5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
30 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
31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

01 戒除毒癮，於上開案件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0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4日
03 2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所
04 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，以此方式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9日20時20
06 分許，警經王福聖同意後採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現甲基
0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王福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
1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
12 號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
13 告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5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許育銓